

國立清華大學
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 申請表

姓 名		學 號		系 / 所 別	系
生 日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電 話	
證書字號	(學生免填)				

- ※ 請填妥已修課程之成績及學分數，並以螢光筆於歷年成績單上將勾選之科目劃記。
 ※ 如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。

部定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科目名稱及學分數		開設課程科目名稱	學分	學年度	學期	成績	備註
幼兒發展	3						
幼兒觀察	2						
特殊幼兒教育	3						
幼兒教保概論	2						
幼兒學習評量	2						
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 設計	3						
幼兒健康與安全	3						
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2						
幼兒園課室經營	2						
幼兒園教材教法 I	2						
幼兒園教材教法 II	2						
教保專業倫理	2						
幼兒園教保實習	4						
總 計			_____ 學分				

- 備註：一、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修學分數：105(含)前：41 學分；106(含)後：32 學分。
 二、請檢附歷年成績單（如有抵免須附抵免表）。

申請人	幼教系	校長